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徐医大生科院字〔2019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考试 巡考规定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考试巡考规定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考试巡考规定

为了树立良好学风，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特制定如下巡考规定：

## 一、机构

考试前一周，成立巡考小组，巡考小组由学院领导组成。

## 二、巡考考试类型

期中、期末考试。

## 三、巡考人员职责

1.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管理制度，如《徐州医科大学监考人员守则》、《徐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》和《徐州医科大学关于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》等。

2.考前督促主考单位检查和维护考试设施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3.考试期间巡视其所分管的考场考试纪律的执行情况。

4.如发现监考人员不履行监考职责，有权根据《徐州医科大学监考人员守则》促其立即改正并报告学院领导。

5.会同主、监考人员当场取消作弊学生的考试资格；在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中，要以事实为依据；对违反考场规定而未构成作弊行为的，应根据《徐州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文件做出及时处理。

6.执行上述第 4、5 条款时应要求主、监考人员认真填

写《考场记录表》并签名，于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教学院长汇报，留教学科研办备案留存。

#### **四、总结**

巡考小组在巡考结束后应认真填写《巡考记录表》并交至教研办。有问题的考场或违纪作弊情况，巡考人员应及时向教学院长汇报，教学院长向全院通报。

#### **五、处理**

对考试作弊或虽无作弊行为但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要在两天之内做出处理。

#### **六、附则**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有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- 1、徐州医科大学关于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
  - 2、徐州医科大学监考人员守则
  - 3、徐州医科大学巡考工作规定
  - 4、徐州医科大学考场规则

